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陳怡芬
電話：02-23565457
電子信箱：yvonne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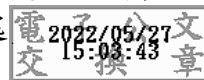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501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
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林佳萱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1
E-Mail：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同意比照93年及
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查照並
函轉相關機關辦理。

說明：復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08號函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